

清高审批环〔2026〕10号

关于《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吨 磷化铟晶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吨磷化铟晶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12月，属于先导集团旗下子公司，选址位于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27-9号（即先导厂区内，中心坐标：东经113°2′38.650″，北纬23°37′27.620″）。该公司现有年产40吨磷化铟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目前尚未建成投产。建设单位现拟于先导厂区内A车间的1楼部分区域建设磷化铟晶片生产线。项目不需新增用地，使用建筑面积为3000m²。项目主要以自产的磷化铟晶棒（40t/a），外加部分外购磷化

铟晶棒为原料，通过切片、磨边、研磨、抛光、清洗五大工序年产 40 吨磷化铟晶片。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生产线工艺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项目切片、磨边、研磨、抛光、清洗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NMHC、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界的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的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

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全厂各类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含钼废水和低浓度废水分别由新建的含钼废水处理系统和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与 RO 水、超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经新增的排放口进入市政管网排放至龙塘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间接排放标准（其中的“电子专用材料”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标准三者的较严值。高浓度废水由新建的高浓度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依托先导污水处理站（2#MVR 蒸发系统）进一步处理，经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排放至龙塘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在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间接排放标准（其中的“电子专用材料”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标准的同时，DW001 还需满足相关已批复控制标准要求。生活污水依托先导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级标准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中切片渣、研磨渣和抛光渣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其余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仓储区、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事故废水依托先导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做好先导厂区内企业的应急防控能力联防联控，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1.793\text{t/a}$ ，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恒昱塑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符

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吨磷化铟晶片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6〕47号）的要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8月14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共创环保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8月14日印发
